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政佳

選任辯護人 朱世璋律師

張容瑄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沈為正

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

蔡綺奇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王俊彥
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